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。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 的(项目名称)岐山县国有五丈原林场2025年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管护用房重建改造及功能完善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4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.98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 ；

2. (标的名称) /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陕西晟泰浩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09 日